

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321民初63号

申请人：四川优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枫树街1238号1栋13层1314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梅，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中华，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33号1栋7层3号。

法定代表人：何彬生。

原告四川优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四川优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及其他相应价值财产，限额82101.79元，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提供保函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四川优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价

值 82101.79 元的财产。

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车辆查封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利的期限为三年。申请保全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七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保全的书面申请，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

案件保全申请 841 元，由申请人四川优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刘晓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兆函